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余姚福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宁波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福乾置业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8%。福乾置业以其拥有项目的不动产权作抵押,宁波福星惠誉以其持有福乾置业100%股权作质押,福星惠誉按其持股70%比例为福乾置业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8月20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8月14日(周二)14:4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8月20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宁波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余姚福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乾置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近日共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宁波福星惠誉与平安银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福星惠誉与平安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福乾置业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8%。福乾置业以其拥有项目的不动产权作抵押,宁波福星惠誉以其持有福乾置业100%股权作质押,福星惠誉按其持股70%比例为福乾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应承担债务本金25,000万元中的1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乾置业: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法定代表人刘为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有福乾置业70%股权,宁波乾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福乾置业30%股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0,002,670.33元,负债700,253,634.04元,净资产99,749,036.2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50,963.71元,净利润-250,963.7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福乾置业

贷款人:平安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8%,期限为36个月)

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宁波福星惠誉

质权人:平安银行

质押财产:宁波福星惠誉持有的福乾置业100%股权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福乾置业

抵押权人:平安银行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抵押物:福乾置业拥有的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2441号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本金:本公司按其持股70%比例担保本金1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25,000万元中的17,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促进项目快速开发。福乾置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75,353.9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75,353.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3.0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8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8月10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常男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7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部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长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宫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薛严丽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韩明红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公司聘任薛严丽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薛严丽女士简历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刚,男,汉族,山东龙口人,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历任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计财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社长、总编辑、社长;2011年12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任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长春,男,汉族,安徽六安人,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高炮第十旅组织科干事、党委秘书;济南军区政治部组织部正营职干事、副团职干事;山东省出版总社党务工作部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12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年4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宫杰,男,汉族,山东栖霞人,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函授大学学历。历任山东教育出版社财务科副科长;山东省出版总社计划财务部科长、副主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正职级)兼结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2011年12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主任;2015年7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主任;2018年2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范波,男,汉族,山东枣庄人,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滨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产品总监;山东能源集团信息中心副处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齐鲁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明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明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明红,女,汉族,山东日照人,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教育学学士学位。历任日照港务局二公司团委副书记、港鑫公司副经理;山东出版总社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出版业务部主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2013年4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薛严丽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云龙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薛严丽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薛严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同意聘任薛严丽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周云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

薛严丽女士及周云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严丽	周云龙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电话	0531-82098193	0531-82098193
传真	0531-82098193	0531-82098193
电子信箱	zqflb@sdcbcm.com	zqflb@sdcbcm.com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薛严丽,女,汉族,山东聊城人,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山东出版总社事业发展部副主任科员;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律事务部综合科科长、党群工作部一级科员;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

周云龙,男,汉族,山东临沂人,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副编审。历任山东人民出版社编辑、编辑室副主任、编辑室主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任主任助理、一级科员、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起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2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8,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3,383.71	481,776.99
负债总额	322,893.89	293,574.41
净资产	180,489.82	188,202.58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7,559.72	46,647.92
利润总额	1,960.98	8,842.86
净利润	5,104.70	7,51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博大实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其建设的50/80煤制尿素项目依托纳林河矿区而建,利用当地丰富煤炭资源,在坑口建设煤化工项目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博大实地目前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博大实地71%股权,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大实地就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的28,000万元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2,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亿元至6.6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25.0%至37.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6.0亿元至6.6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33.3%至46.6%。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亿元至6.6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25.0%至37.5%。

预计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6.0亿元至6.6亿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33.3%至46.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36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95万元;

(三)每股收益:0.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提升,主要系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升,煤炭运输及甲醇项目盈利增加以及内部管理持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一是处置非流动资产影响-2,013.08万元;二是报告期京西退出奖补资金确认其他收益影响7,790.19万元,对应的京西退出费用支出5,656.59万元;三是报告期对外委托贷款收益194.93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期业绩预告准确性不确定因素的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MCM公司(原非洲煤业)是在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洲煤业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告,公司无法获得其准确的财务数据,